Globethics Repository



中德科学技术伦理研讨会在德国首都柏林举行 [China-Germany Scientific Technology Ethics Seminar Held in Berlin]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李, 醒民
Publisher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15 00:22:27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402

李醒民：中德科学技术伦理研讨会在德国首都柏林举行

李醒民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北京 100039）

中德科学技术伦理研讨会于2003年10月6日~10日在德国首都柏林举行。这次学术会议是由柏林理工大学哲学-科学哲学-科学史及技术史系和大连理工大学人文学院联合举办的，中德科学促进中心予以资助。

10月7日会议正式开幕。在开幕式上，柏林理工大学副校长Prof. Dr. L. Blessing致欢迎辞，大连理工大学刘则渊教授和柏林理工大学Prof.Dr.Hass Poser介绍了会议主题和筹备经过，德国哲学学会主席、柏林理工大学哲学系主任Prof. Dr. Günter Abel 以及中德科学促进中心负责人Dr. Robert Paul Königs与中国驻德大使馆一等秘书 Zhang Weiping说明了有关情况。接着，会议发言和讨论按五个单元进行。

在Poser和刘则渊教授主持的第一单元“原则问题”中，Prof. Dieter Birnbacher（Düsseldorf）发言的主题是“处于不同伦理文化与国际自由之间的生物技术伦理: 以(欧洲)人权与生物医学协议为例”。他说，在国际平台上，立法设想以及具有法律作用的协定，就其涉及到伦理上敏感的区域譬如生物医学技术来讲，面临着一个非常专门的两难之境：一方面试图起到导向与调解作用，另一方面它们自身却同样无法摆脱那些至少是部份引起恐惧的因素。面对不同国家在生物伦理方面的不同“文化”，在许多尖锐的生物伦理问题上期待共识是很难得的。欧洲议会1997年通过的人权与生物医学协议不是规定得太少，而是太多。尽管许多限制均是基于最低标准，还是无法适应道德观点的多样性以及国家与国家间的或者说跨国家之间在这方面的不协调，从而导致了普遍的拒绝态度，譬如在克隆技术方面就是如此。过早的规定会将生物医学“捆死”，更紧迫的倒是坚持实现一个能够得到公认的最低伦理标准，譬如(个人的) 自决权。最后，他还探讨了“国家伦理权力”的影响问题。

李文潮教授(Berlin / Dalian)以“论伦理标准的普遍性问题”为主题发言。他论证说，跨文化的即适用于不同社会的伦理标准的必要性是一个无法否认的问题，但是伦理问题总是“受制于文化” 的。另一方面，对伦理问题的不同解释则被证明是无关大局的。在后一方面，问题不会被否认，不同的只是各自的评述与论证模式。在相当大的程度上，科学技术伦理与对科学技术的理解或者态度紧密联在一起。这一点导致了忽视不同社会对技术的不同理解而单纯讨论技术伦理，这便没有多大意义，至少从文化间的角度看是如此。理论上应该追求一个跨文化的具有普遍意义的技术伦理，但其前提至少是对技术有大体一致的理解。现实中却不具备这样的一个前提。他以各个文化中对科学技术伦理的不同理解为出发点，通过解释其深层原因，力图为跨文化间的技术伦理讨论提供一个“基础平台”。

Prof. Dr. Hass Lenk (Karlsruhe)在“传统技术和新技术的特征：有关技术哲学的现实性、实际性与技术进步”的发言中表明，“进步看来包含比现实先进很多的意思”。他讨论了方法学、社会技术系统和社会特征的进步的概念。当然，这必须是概念分析的原则，例如，技术进步及相关观点。也讨论了在技术系统中全部和部分的进展的趋势和基本特征等一些方面。这些技术系统主要在过去十几年中产生和发展，并且在未来将变得更加显著。

清华大学曾国平教授所论的题目是“民主社会中科学的社会控制”。他说。科学的自主性是

有限的，科学知识并非全能，科学共同体之外的社会公众也可以参与知识的生产。科学服务于社会并受制于社会，民主国家和社会公众都应当能够对科学发展施加多层次和多中心的影响。

Prof. Dr. Klaus Kornwachs（Cottbus）在提交给会议的论文“电子的苛求”中指出，多余功能的问题不仅在消费电子和信息通讯技术产品中是一个麻烦，而且对于资本货物领域中的专业技术来说同样令人恼怒。比方说，如果人们分析消费电子通讯产品技术的操作表面就会发现，某些超功能的技术组合设计缺乏技术的、社会的和经济的实用性。如此带来了一个文化因素，它涉及到技术人员和工程师的错误理念。他们认为，一个有许多功能的仪器就是一个有价值的仪器，因此在同样的价格下可以卖得更好，因为人们愿意如此。这一想法很深地植根于他们的头脑，由此技术成了设计的主人而不是奴仆。

第二单元由殷登详研究员和Prof. Dieter Birnbacher主持，中心议题是“技术、生物学和生态学的伦理”。中国科学院干部管理学院李世新博士在“工程中的风险及其伦理含义”的发言中揭示出，传统的工程风险观是无风险，表现在找事故的责任人。实际上工程是风险蕴涵的，于是由寻找无风险的技术方案的纯技术问题变为伦理社会问题，所以提出和维护工程的伦理标准是十分必要和重要的。工程师的责任不限于工程内部的事务，还要向公众介绍有关工程的信息，使公众知情，在此基础上做出是否同意接受工程服务的决定。

来自Frankfurt的Prof. Günter Ropohl提出“工程伦理学需要制度上的支持”。他说，工程伦理学的目的在于避免伤害，增加技术进步所带来的效益，特别是在有关环境和社会影响方面。工程论理学使每个工程师都能自主地承担技术实行的责任。事实上，工程师所能得到的充裕的生活条件是非常有限的。他们需要来自制度上和法律上的支持。另一方面，由于资本的全球化降低了国际政治和国际法的影响，同时也降低了工程伦理学和技术评估的效用，今后只有建立在联合国声明下的国际法规和建立一种全球性的管理，才能为技术道德观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

中山大学张华夏教授以“控制论与生态伦理”为题发言，从控制论的观点来讨论生态伦理问题。控制论发现所有复杂系统的行为都是目的定向的，这就出现了客观的无意识的目的性问题。系统的目的，就是它的客观的内在价值，而系统达到目的的手段就具有工具价值，使得我们有可能建立控制论的价值论。他接着针对生命有机体、人、生态系统讨论了控制论的价值论，并依此和盘托出对深层生态伦理的两个辩护。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甘绍平副研究员作了题为“我们为什么反对生殖性克隆，支持治疗性克隆？”的发言。他认为，被克隆者作为一位公民所应享有的基本权益已经在这种克隆或转基因过程中，受到严重侵害。然而，我们仍然支持治疗性克隆。尽管人类对早期人的胚胎无疑拥有尊重与保护的义务，以经济或其它医疗之外的科研为目的的胚胎研究是不道德的。但这种保护在某种特定的情况下也允许有例外，那就是它必须服从于一个更高的道德目的，即解除人类遭受病魔摧残的痛苦，挽救无数病人宝贵的生命。在这里，起决定作用的是人类的感受性——这包括感知者主体的感受性与被感知者自身的感受性，前者往往取决于后者。我们对前者的道德感受性在这种特定情况下比起对后者要弱得多，这可以说是我们对治疗性克隆进行论证的最强的而且也是先验的哲学理据。

Prof. Dr. Ludger Honnefelder (Bonn) 的发言题目是“生物工程伦理是门特殊的伦理吗？”。他对该问题的回答是否定的，而认为生物工程伦理是属于应用伦理学范畴。应用伦理学的特点是，有关问题要在社会中由广大民众讨论和决断。这种以取得共识为目的的讨论取决于对基本哲学问题的理解，其中包括道德哲学和人类学问题，而且涉及自然哲学和本体论问题，同时涉及形而上学和本体论与伦理学的关系，以及伦理学理论与它的特殊分支即专门伦理学的关系。

北京大学吴国盛教授试图对“为什么“人类克隆”是伦理上不能接受的？”问题提出自己的解答。他认为，“人类克隆”只在工具主义意义上才成为一个难以克服的伦理难题。克隆人作为一种技术过程，作为一种人类活动，其中有可能存在的工具主义因素，而这个工具主义的目标目

前事实上存在于每一个试图克隆人的组织或机构的预想中。他接着讨论了几个问题：不成熟的克隆技术是否能够用于克隆人体？如何评价为了使克隆技术达到成熟而必须做的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人？）？克隆人的动机是什么，为了达成这个动机是否有替代的方案？是否一切技术上“能够”做的事情我们都“应该”把它做出来？是否一切人类的理想都要通过“技术的方案”来实现？

在李文潮教授的主持下，中国人民大学刘大椿教授以“现代科技的伦理反思：在真与善之间”为题发言。他说，技术的加速变迁与社会伦理价值体系的巨大惯性之间的矛盾，往往使技术与伦理价值体系之间的互动陷入一种两难困境。对此，许多明智之士都主张引入一种伦理“软着陆”机制。这个机制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其一，社会公众对新的或可能出现的技术所涉及的伦理价值问题进行广泛、深入、具体的讨论，对新技术在伦理上可接受的条件形成一定程度的共识；其二，科技工作者和管理决策者，尽可能客观、公正、负责任地向公众揭示新技术的潜在风险，并且自觉地用伦理价值规范及其伦理精神制约其研究活动。

Prof. Dr. Hass Lenk和李醒民教授主持了第三单元“科学技术伦理在中国和西方”。大连理工大学王前教授阐述了“现代技术伦理的‘知行合一’问题”。他说，“知行合一”是中国传统伦理体系中行之有效的规范，其主要特征在于注重技术活动主体的道德自律和适当的舆论引导，强调“良知”的作用。“知行合一”的要求与西方技术伦理的道德自律意识，尤其是康德的实践理性观念有相通之处。现代技术活动中同样应强调“知行合一”，但贯彻这一规范面临许多困难。现代技术活动一般是由群体或组织完成的，有很强的专业性，而过于狭窄的专业教育可能使有些关键岗位的技术人员缺乏伦理责任意识，由此造成许多“知行错位”的现象。为此，必须从建制和技术伦理教育入手加以解决。

Dr. Welf H. Schnell（维快）(Berlin) 论证了“自然是行为主体”的命题。他说，在中国可以看到对技术的乐观态度。尽管技术对社会、经济以及环境可能带来的破坏是明显的，还是不惜财力，试图将技术上可能的事情变为现实。他认为，比较典型的中国式的对技术的理解以及技术伦理可以从传统的对自然的理解中引伸出来，即传统中国的天地人三位一体思想。这一点与欧洲不一样。在欧洲，基本上是把自然看作是与人对立的现象，人可以按照自己的需要相应地改变自然。在中国传统中，人被看作是自然的一部份，而且是可以“参”天地，加快天地“自然”运作的一部份。人的行为即技术行为便被看作是自然行为或者是通过自然而行。这样，技术伦理便等同于自然伦理。他通过引证来自哲学(儒、法、墨、道) 与科学技术方面的文献，说明了这一观点。

大连理工大学戴艳军博士以“论科技道德评价”为题论述说，科学技术活动的主体和科学技术成果不可避免地负载着价值，能够进行道德评价。科学技术道德评价的根本标准是人类的利益和价值观。道德评价对科学技术的发展与应用产生一定的制约力、推动力，在一定意义上具有决定作用。人的利益、价值观和道德评价具有相对稳定性，但又是历史的，是不断发展变化的。

Prof. Dr. Georg Lohmann (Magdeburg)分析了“欧洲与中国在基因技术的伦理评价上的问题”。他指出，基因技术的发展呼唤着世界范围内的规范调节。由于世界各国研究、技术和经济的相互交织，要求这种规范调节必须符合国际水准。当今在德国和欧洲范围内展开的关于基因技术的规范调节和评价，显然在一些关键性的问题上与中国的讨论有一定的区别。他试图通过阐述各自不同的观点与内在联系，区分道德、评价和法律论证的不同之处。他以人人平等的现代道德和道德的正确优先于评价（世界观）为纲，根据规范评价的原则阐述基因工程项目在复制医学和克隆问题上中德或者说中欧之间的差异，尤其是对于世界范围内的讨论来说，对在文化评价上的不同的价值观的作用的准确界定将是十分重要。

Prof. Dr. Wolfgang Koenig(Berlin)在“西方对技术的态度：从工业革命时期到当代”的发言中，从三个层面辨别技术和人类之间的相互关系。首先，人类处理技术的途径。这意味着人类对具

体技术发展的行为，即关于在特定背景下的技术性生产、程序或系统。其次，人类关于掌握技术，把技术作为一个技术系统来理解的态度。再次，技术在文化和社会意识形态中扮演一个或多或少的重要角色。他把在西方世界关于技术态度的发展，区分为三个时期：英国工业革命，从 1760 年持续到 1830 年；1870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之间这段时期；自19世纪70年代以来的当代。在第一、第三个时期，对技术的批评占主导地位，而在中期关于技术的乐观主义和稳定的异常欣快占优势。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殷登详研究员就“高科技伦理”发言。他指出，科学技术变成了一种“独立的力量”，它不再是人类为了达到某个目的而使用的工具，而是具有自身的发展目的。他从下面三个方面探讨科学，技术，社会与伦理之间的关系，在此基础上提出高科技伦理的特点：高科技伦理研究的必然性；从社会与技术之间的文化关系探讨高科技伦理应该具有的新特点；高科技伦理要求东西方社会与文化的共同努力。

在Prof. Dr. Christoph Hubig和刘大椿教授主持的第四单元“技术行为”中，来自Dortmund的Prof. Friedrich Rapp首先论述了“技术进步的三方面”。其一是个人主义的-人类学的通道。技术作为人的身体能力的延伸，自从这些特性属于人类以来，较高的技术创新淘汰了所有文化遗产的类型和历史传统。伦理责任主要指这个水平上的个人行为和技术的应用。其二是技术增长的系统结构。在现代，技术是永久质量和数量增长的标志。这种增长通过相关的道德标准“预先的程序”（实验方法、数学、劳动分工、国际竞争、知识的不断积累、最有效的解法精选、研究新的应用）。由于个人没有足够的机会去影响自给自足方式的出现，他们唯一直接的责任是约束自然。其三是经济活动。所有世纪的技术创新必须通过经济可行性的检验，它们必须找到现成的市场，应用者或消费者必须愿意为讨论付费。由于这个原因，消费者可借着他们的行为“确定”或“拒绝”它们对技术创新的意愿。在这方面，包括供给（在市场上）与需求（通过市场）交互作用，个人对技术类型特定程度的责任，将在未来获得。

大连理工大学李兆友博士论述了“经营伦理与科技伦理的互动”。他说，经营活动使科技成果的潜在价值得以实现和扩散，科技活动则使经营活动更具市场竞争力，由此形成两种活动之间的互动。今天，消费者的购买行为日益理性化，公司良好的伦理行为成为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胜的关键之一。由于科技人员越来越成为企业活动的主体，科技伦理通过科技人员人格的塑造，对企业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的影响，并借助于公众对科学技术负面效应的认知，促使人们对企业经营伦理的强化。

Dr. Kai Uwe Weisszlig(Berlin)在“决定对弈：使人工制品体现‘对环境无污染产品’的技术方式”的发言中说明，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规定，“对环境无污染产品”代表“将一体化的预防性的环境战略持续地应用到生产，加工和服务领域”，这不仅仅是经过滤器或其他的终端管道技术减少废气的排放。在设计理论当中，“对环境无污染产品”的要求被视作一种约束，不仅仅作为通过附加的设计特征满足的附加功能要求（如过滤器）。约束影响整体的设计方案。另一个众所周知的约束是生产成本的限制。约束有可能降低技术或经济增长的速度，但从长远讲，这种思想却是增加成功的可能性。

Prof. Dr. Dieter Münch (Berlin) 在发言中对“能够做的，是否就是允许做的；允许做的，是否全能做到？”给出了自己的回答。他区分了技术伦理中涉及到的问题的几个类型及其作用和前提。他认为，伦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思维方式，思维方式不依赖于价值，价值体现在思维之中。道家与理性思维具有不同的伦理，在西方文化中原则上可以力求所有类型的值。具体到科学与技术伦理，假如单纯地提出以价值为趋向的问题，那么技术伦理便很难完成自己的任务。要想在实践中发挥作用，科学与技术伦理有必要提供范畴与思维方式，这些范畴与方式可以使人们在一个通过新的技术类型完全改变了世界中找到方向进而理解此类技术。他还以复杂的技术类型为例，说明了所提出的范畴导向技术伦理的含义。

大连理工大学王国豫副教授在“技术活动的自由与社会民主”发言中讨论了三个问题：技术

上可行的是否人们都允许或应该去实现？谁是决定技术活动的最高裁决者？如果技术活动必须受到伦理、道德、法律和政治因素的影响或者限制，那么，技术活动的自由是否还有可能？她认为，技术活动的自由不仅可能，而且必须得到保证，用在伦理和法律制度监督下的社会民主来保证。

Prof. Dr. Thomas Gil (Berlin)在“民主式技术评估”的发言这说，人不仅是生产工具的生物，亦可以反思工具：一个制造技术又思考技术的(社会) 存在。这样，从过去的经验出发，人便可以进入一个学习的过程，进而使他有可能更有效、方便、更好地制造仪器与开发程序。技术评估便是指这种对人所制造的仪器即开发的程序的思考，这是一个批判性的思考与判断过程。“民主”的概念在这里用来表示在质量上较好的技术评估的形式。

第五单元的主题又回到“原则问题”，由Prof. Dr. Ludger Honnefelder和吴国盛教授主持。《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赵剑英编审就“21世纪科技伦理的建构与实践”发言。他说，科学技术的发展应服从于人类的和谐、自由和全面发展，服务于全人类，服务于世界和平、发展与进步的崇高事业，而不能危害人类自身的生存。这应当是科学技术发展的根本伦理规范。必须超越工具理性，站在价值理性的高度关注科技，以保证科技始终为人类服务。

Prof. Dr. Christoph Hubig(Stuttgart)的发言题目是“价值冲突时代的计划——作为保持价值选择的可持续发展”。他把技术行为区分为工具使用方面的技术计划与有待实现的目的方面的“战略”计划。目的选择与工具手段的适用受到一定价值的调节。尽管可以在所谓的基本值之间得到一个相当高的吻合，但是从一个基本值引伸出来的各自的“内值”之间事实上经常出现冲突，同时也会出现不同等级的价值设想，从而导致不同的价值态度之间的冲突。假如从非正统的设想出发，坚持认为对价值及价值态度来说“认可”(对方的价值) 具有建设性的积极意义，那么超越了双重的价值多元，便可把保持这种“认可”能力看作是保持“价值能力”，看作是“统一点”或者说“基本值”。“持续性”，“未来性”，“多样性与选择”等均是有主导意义的设想。只要它们本身不固定于一定的值，那么便可以将具体的价值与它们连接起来。最后，他以技术评估中出现过的具体例子，说明在处理值冲突的相关规则中如何实现价值平衡。

湖南师范大学唐凯麟教授在“科学技术革命和人的社会责任”的发言中表明，为了使新技术革命能够沿着造福全人类的方向发展，人们必须努力建立一种“不同于买卖关系”的新型的人与人的社会关系；努力实现人对技术的自觉有效的支配，努力形成一种高尚的价值导向体系。这种价值导向体系主要包括：面向未来，树立一种科学的未来观；对全人类的命运负责，树立一种具有全新历史内涵的深刻而广泛的责任观；追求人的全面发展，树立一种以全面发展人的一切才能和力量为专职和使命的人类观。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李醒民教授以“科学家的科学良心：爱因斯坦的启示”为题发言。他在对科学良心界定的基础上，以爱因斯坦为典型案例，从科学探索的动机、科学追求的目的、维护科学自主、捍卫学术自由、科学活动的行为、对研究后果的意识、对科学荣誉的态度等方面等七个方面，论述了科学家应该具有的科学良心及其道德内涵和现实意义。

大连理工大学刘则渊教授回顾与展望了“中国科学技术伦理研究”。他的发言分为三部分：中国科学技术伦理研究的历程与特点、成就与问题、前沿与前景。他表示，中国学者在进行跨文化的全球科技伦理研究中，既寻求统一的、共同的科技伦理规范，又保持多元民族文化优秀传统；深入探讨科学真理的唯一性与科学价值的多元性之间的关系，为重建现代科学伦理的框架提供充分的基础；正确把握科学与技术的合理界线与内在联系，以及科学伦理与技术伦理的区别和联系，重新认识“科学无禁区，技术有限制”的适用范围与条件；分析现代科学技术进步与传统价值观念的冲突，确认什么是科技对伦理的挑战，哪些是伦理对科技的限制；考察现代科技引发的伦理现实的复杂性与传统伦理价值的规范性之间的矛盾，确认伦理规范的时代性与继承性；开展当代科学技术前沿领域的重大伦理问题的研究，分别建立不同的伦理原则与政策。

针对刘教授在发言中提出的几个问题，Prof. Hans Poser (Berlin)一一作了回应。他强调，每个科学都包含价值：如果自然科学的目的是在于真理，那么真理本身就被视为价值。如果工程科学想达到更好的结果，包括已经达到的，那么一些结果将被评估为优于其它的结果。但是价值中存在典型的不同点：科学的理论应该是普遍的，就像它的结构应该是最基本的、最简单的、充满了美感的等等。工程科学不得不考虑功能的、技术的和经济的效用、安全、健康和公共价值——科学中那些无意识的价值。伦理价值的老观点是，对于伦理学来说科学和技术是中立的；曾经争论过，科学是纯粹的描述，而技术只是一个工具——这表明单单使用技术会导致道德问题。今天我们知道这是完全错误的：科学从实验中取得结果，例如行为——强调责任的范围；工程学发展技术，在涉及到想要的和不想要的危险和不道德的结果时，这种技术已经到了不得不在伦理的观念上被评估的阶段：所以，手段和结果，都得在伦理价值的观点下被考虑。

在会议交流中，德国学者的学术研究风格给中国学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其一是，他们对诸如伦理、道德、权利、义务、责任、职业道德与科学技术伦理等名词或概念都有严格、明晰的界定。其二是，他们的文章不是大而无当、泛泛而论，而是抓住一个个具体问题深入、细致地研究。这些都是值得我们借鉴和学习的。但是，由于国情、文化背景、观察视角和研究范围或研究深度的不同，中、德学者在一些问题的看法上也存在分歧，甚至有某些误解和偏见。这只有通过今后的继续交流和进一步的探讨来缩小或消除。

在会议期间，与会者还乘游船游览了贯穿柏林市的施普雷河，参观了市内诸多文化名胜、历史遗迹以及近郊波茨坦。柏林整洁的市容、宽阔的大道、便利的交通、典雅的建筑、静谧的居境、茂密的森林、醉人的红叶令人目不暇接。德国自然环境之秀美、人文氛围之繁盛、思想创造之精深，和谐地交织在一起，深深地感染了中国学人和学子——这将成为我们一笔珍贵的精神财富，激励大家潜心于学术研究和思想创新。

（本文引用了李文潮先生和王国豫女士的译文，在此顺致谢意）

/